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23/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AJLS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1年10月29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曾鈺成議員,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涂謹申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列席議員：李鳳英議員, JP

應邀出席人士：議程第II項

律政司司長
梁愛詩女士, JP

法律政策專員
區義國先生

律政司政務專員
何鑄明先生

議程第III項

行政署長
黃灝玄先生, JP

副行政署長1
張琮瑤女士

副行政署長2
利敏貞女士

法律援助署署長
陳樹鏌先生

法律援助署副署長
余馮月娟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高級主任(2)3
胡錫謙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以往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52/01-02及156/01-02號文件)

2001年5月15日及10月11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律政司司長就行政長官2001年施政報告舉行簡報會 (《律政司施政方針》小冊子、立法會CB(2)140/01-02(01)號文件)

2. 主席歡迎律政司司長及律政司的同事出席會議，討論該部門的政策綱領。她請委員參閱律政司司長在2001年10月19日立法會會議施政報告辯論上的講辭(立法會CB(2)140/01-02(01)號文件)。主席繼而請委員提出問題。

推廣香港成為法律服務中心

3. 劉健儀議員請律政司司長向委員簡述有關推廣香港成為法律服務中心、國際間的法律合作和相互執行判決等事宜。

4. 律政司司長表示，行政長官施政報告特別提出的重要計劃之一，是促進香港法律專業服務的發展，並拓展此服務的市場。為達此目標，律政司認為應在下列範疇採取行動——

- (a) 推廣香港作為洽談和辦理與內地有關的合約的法律服務中心，以及作為這類合約的糾紛調解中心；
- (b) 推廣上述事務的同時，發展本港的訴訟及仲裁業務，讓訂約各方可選以香港的法院及仲裁機構作調解合約糾紛之所；及
- (c) 鼓勵以香港法律作為調解糾紛的適用法律。

5. 律政司司長表示，專業團體基本上可自行決定其專業發展。政府的職責是提供一個有利的營商環境，盡力協助有關專業，並在有需要時引入新法例。她表示，律政司在2000年成立了一個督導委員會，由法律政策專員出任主席，成員包括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的主席。督導委員會的標的是協助本港律師於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後爭取進入內地的法律服務市場。藉政府當局協助，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曾數度拜訪司法部、港澳辦公室(“港澳辦”)及其他有關當局，並就可如何方便香港律師進入中國內地的法律服務市場提出意見。該等意見包括——

- (a) 准許香港律師參加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內地律師資格檢定考試；
- (b) 廢除“一市一行”的規則，擴大在內地開設辦事處的範圍；及
- (c) 促進與內地律師行的合作。

6. 律政司司長告知委員，“一市一行”的規則業已撤銷，而准許香港律師參加內地律師資格檢定考試的建議亦原則上獲得接納。然而，由於內地在2001年7月頒布了有關法官、檢察官及律師統一考試的規例，有關部門

須於該3類司法人員訂定有關考試的規則後，才能跟進香港的要求。她又表示，有關外國律師行在中國設立辦事處的規例擬本規定，內地有關部門必須於一個指定期限內就外國律師行(包括香港的律師行)設立辦事處的申請作出定奪。此規定可縮短審批時間，亦令手續更公開。不過，目前外國律師行不得聘用內地律師的情況很可能會維持一段時間，原因是中國與美國及歐洲共同體簽署的雙邊世貿協議並未放寬有關限制，故有需要維持劃一待遇。

7. 至於與內地律師行合作方面，律政司司長表示，香港的法律專業團體與內地部門仍就不同的合作模式繼續磋商。她補充，她最近在2001年5及6月訪問上海及北京時，曾與當地的司法部及研究世貿課題的學者及律師討論，她發現香港的法律專業人士無論要開拓當地的法律服務市場，或是為不斷增加的海外投資者進入中國市場後提供法律服務，都很容易找到機會。香港的普通法制度、獨立的司法機構、以英語為法庭使用的正式語言之一、獨立的公職檢控官、本港及海外律師雲集、代表律師制度和市民可向法院控告行政機關作為的權利等，仍是香港社會架構中牢不可破的一部分，亦是香港要發展為地區貿易及投資中心的佔優之處。

排解糾紛

8. 委員詢問有關訂約各方選擇由香港法院及仲裁機構調解民事及商業糾紛的情況。

相互執行判決

9. 律政司司長表示，她近期曾接觸對外經濟貿易合作部及港澳辦，已證實有關推廣在香港以香港法律為適用法律調解糾紛的建議確屬可行，該建議亦得到正面回應。港澳辦曾表示，建議符合內地法例，惟須尊重當事團體的自由選擇。港澳辦並建議，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應盡快與內地有關部門商討，就兩地相互執行民事及商業案件的判決達成協議；香港的法律專業人士亦應積極宣傳有關服務，方便內地客戶選擇在香港調解糾紛的途徑。律政司現正與法律專業團體、工業貿易署、駐海外的經濟貿易辦事處及有關機構緊密合作，並成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各自派出的3名代表，共同研究落實此事的最佳方法。

10. 律政司司長進一步表示，當局已與內地部門就相互送達民事商業司法文件及相互執行仲裁裁決作出安排。自1999年6月起，內地與香港的仲裁裁決已可在兩地

相互執行。訂約各方可在協議文本內同意以仲裁方式調解糾紛。一如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情況，擬議的相互執行判決制度只適用於民事及商業個案，而案中各方須於合約內訂明，同意由香港法院或內地法院解決糾紛。此外，根據擬議制度，內地作出的涉外判決只可交由中級人民法院執行，下級法院無權處理。

11. 律政司司長表示，若判決可於內地執行，在內地有生意的訂約各方較多會選擇在香港法院解決糾紛。香港特區現正參與海牙國際私法會議的多邊談判。該會議是為擬定一份多邊協議的內容而設，當中包括相互執行判決的規定。她表示，據過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經驗，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區之間相互執行判決的安排，可望於兩年內有定案。政府當局會於過程中徵詢立法會議員的意見。

12. 主席表示對內地與香港特區間互相執行有關商業糾紛的法庭判決能否順利發展，她有所保留。她表示已於2001年10月19日的施政報告辯論中提出若干關注事項。主席申報利益，表明現正處理一宗性質相若的個案。

13. 主席更指出，目前香港已可執行內地法院的判決，但訂約雙方必須訂有協議，香港才會執行有關判決。在兩地達成協議前，判決會按普通法方式執行。

14. 主席要求法律顧問就本港與外地相互執行判決的現行法律架構擬備資料文件，供事務委員會考慮。她又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解釋現行執行判決機制的運作情況，並提供資料，闡述現時在海牙會議商談的多邊公約的內容，供日後會議討論。

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15. 律政司司長答稱，擬議的國際公約仍未有定案。政府當局可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該擬議公約主要部分的摘錄，並解釋公約將如何運作。法律政策專員表示，政府當局亦可提供文件，分析擬議的相互執行判決制度較普通法制度優勝之處。

政府當局

仲裁服務的發展

16. 就香港所提供的仲裁服務方面，劉健儀議員表示她知道一再有人投訴指香港欠缺具備所需經驗及專業知識，能處理大案的本地仲裁人才，亦有不少人對此表示關注；因此，本港仲裁業務未能與大型國際公司競爭。她認為應仔細研究此問題。

17. 就劉健儀議員所提問題，主席表示，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曾對本港仲裁界對在本地發展仲裁服務所遇到的困難表示關注，當中包括仲裁人員的專業培訓及提供足夠條件供擴展仲裁活動所需等問題。該中心認為，政府當局應向仲裁界提供更多支援及協助，以解決上述問題。她補充，她最近曾接獲香港仲裁司學會的來函，對政府當局促進香港成為區內糾紛調解中心的計劃表示歡迎，並有意向事務委員會陳述意見及建議。

政府當局／
秘書

18. 經進一步討論後，委員同意邀請政府當局、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及各仲裁團體的代表出席下次會議，交流對本事項的意見。為方便討論，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此事項的背景資料文件，並要求上文提及的兩個仲裁團體提供下列資料——

- (a) 在香港作出涉及香港與內地當事人的仲裁裁決，以及涉及香港與屬外國司法管轄區當事人的仲裁裁決的數字；
- (b) 在香港作出涉及個人之間的糾紛，以及涉及備受國際注目的重大糾紛的仲裁裁決的數字；
- (c) 訂約各方傾向選擇在香港還是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進行仲裁；及
- (d) 本港仲裁界所面對的問題、改善本港業務和促進香港成為主要國際仲裁中心所須採取的措施，以及政府如何能對此提供協助。

以調停方法解決糾紛

19. 劉健儀議員亦就是否有需要提高調停人的專業水準徵詢政府當局的意見。律政司司長表示，以調停作為另一個解決糾紛機制的目標，是協助涉及糾紛的有關各方達成一個彼此接受的和平解決辦法，而這辦法往往比強加於他們身上的法庭判決較易於為他們接受並願意遵從。當局正推行一個試驗計劃，以調停方式解決婚姻糾紛。她補充，社會上對調停人所需資格意見紛紜；據其理解，公眾傾向要求調停人具備更高專業水準，而各相關機構在培訓調停人方面亦進展良好。

20. 劉健儀議員認為，推廣以調停方式作為另一個解決糾紛的方法實有其優勝之處。然而，她提出警告，更具專業水準的調解服務收費亦不能過高，令一般市民負擔不起。

有關反恐怖活動的法例

21. 就美國於2001年9月11日遭恐怖分子襲擊一事，李柱銘議員要求律政司司長告知委員是否須制定新的反恐怖活動法例。

22. 律政司司長告知委員，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曾通過兩項決議(《第1267號決議》及2000年12月19日通過的《第1333號決議》)，對烏薩馬·本·拉丹及塔利班實施制裁。由於中國是聯合國成員國，中央人民政府已指令香港特區政府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的決定。為執行有關決議，當局已於2001年10月12日的憲報刊登《聯合國制裁(阿富汗)(武器禁運)規例》(2001年第211號法律公告)。該規例規定，禁止向烏薩馬·本·拉丹及與其有關連的人或組織提供資金，並對供應或交付武器及相關物料，以及提供協助予塔利班控制下的阿富汗領土施加限制。

23. 律政司司長進一步表示，美國於2001年9月11日遭恐怖分子襲擊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已實施《第1373號決議》，要求聯合國成員國從多方面打擊恐怖活動，包括防止並壓制恐怖分子融資活動、在本地法例中把恐怖活動列為嚴重刑事罪行，以及加強交換資料和情報以打擊恐怖活動。香港特區政府已依中央人民政府指令執行該項聯合國決議。

24. 律政司司長補充，她最近曾與各駐港總領事討論，就如何加強合作打擊恐怖分子的活動交換意見。政府當局亦取得有關其他國家所採取的立法及行政措施的有用資料。她表示，政府可透過現有法例、行政措施及新法例打擊恐怖活動。行政措施包括拒絕給予可疑人物入境簽證，以及拒絕簽發旅遊證件讓可疑人物離開香港等。至於是否需要制定新法例打擊恐怖活動，律政司司長表示此乃屬於保安局及財經事務局的政策職權範圍；而律政司則於有關部門作出政策決定後負責草擬法律。

25. 主席認為律政司亦有職責解釋制定新法例所依的法律理據，並確保法例符合法治原則及國際人權公約。

26. 何俊仁議員指出，除為了保安問題，對可疑人物或組織等實施聯合國的制裁，凍結其資金及財務資源，可能會影響香港的商界。

秘書處

27. 劉慧卿議員及余若薇議員建議各相關的事務委員會應舉行聯席會議討論有關問題，委員表示贊同。經進一步討論後，委員同意宜請相關的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 (a) 反恐怖活動法例 —— 現行的反恐怖活動法例、聯合國《第1333號決議》及《第1373號決議》的詳情、執行聯合國《第1373號決議》的行政及立法措施，以及執行該等措施的法律依據；
- (b) 打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的措施及該等措施對銀行體系及商界的影響；及
- (c) 與懷疑載有炭疽菌郵件有關的事項。

(會後補註：保安事務委員會與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曾於2001年11月30日舉行聯席會議。)

政府當局

28. 主席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其他國家所採取的相關措施的資料。

律政司司長一職的政治任命

29. 余若薇議員提述主席在2001年10月19日的施政報告辯論上，曾就擬議新訂的主要官員問責制度實施後，律政司司長一職會成為政治任命一事表示關注。她建議在日後會議上研究此事項。

30. 律政司司長表示，新訂的問責制度詳情仍未有定案，她建議在適當時候將此事項交由政制事務委員會討論會較恰當。

事務委員會

31. 主席請委員參閱律政司司長在2001年10月19日立法會會議上對此事的回覆。她表示，此事項關係到律政司司長一職的憲制功能，以及將此職位政治化會否影響公眾對律政司司長的獨立性及法治的信心等問題，因此此事項宜由本事務委員會討論。委員同意將此事納入有待研究的事項一覽表內，供事務委員會於日後會議研究。

III. 行政署長就行政長官2001年施政報告舉行簡報會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施政方針》小冊子)

32. 應主席之請，行政署長就行政署的施政方針致開會辭。他向委員匯報過去一年的工作進展，以及未來12個月在行政申訴及法律援助服務此兩課題的工作路向(行政署長的開會辭已隨立法會CB(2)219/01-02(01)號文件送交委員)。

法律援助服務

33. 關於處理刑事案件的法律援助申請此指標，法律援助署署長(“法援署署長”)表示，該署會繼續檢討現行機制，以期進一步提高處理申請的效率。

34. 何俊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進行檢討，以擴大《法律援助條例》訂明的法律援助服務範圍。他指出，現有服務並未涵蓋諸如誹謗案及涉及商業合夥人之間糾紛等的案件。

35. 何議員進一步指出，根據現行安排，法援署署長無論以財務資格或是案情為理由拒絕就刑事案件發出法律援助，當事人均不可對署長的決定提出上訴。他認為應進行檢討，以決定須否引入上訴機制。

36. 法援署署長回應稱，當局經常檢討法律援助服務的範圍，並於1997年完成對法律援助政策的全面檢討。該項檢討所建議的法例修訂亦已於2000年7月實施，對法律援助計劃作出各項改善，其中包括在備受公眾關注的死因研訊案件中，死者的最近親亦可獲得法律援助服務。誹謗案件方面，他指出，政府當局已因應事務委員會所提出的關注事項進行內部檢討，其後並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文件，解釋政府當局認為應繼續將該等案件列作不屬於法律援助計劃範圍的原因。

37. 至於刑事案件的法律援助方面，法援署署長解釋，大部分刑事程序均可取得法律援助；而有關刑事上訴案件的法律援助申請則須經過案情審查，若上訴勝算機會樂觀，亦可獲得法律援助。

38. 行政署長進一步表示，雖然政府當局認為並無即時需要對法律援助服務再作全面檢討，但當局會每年按通脹情況檢討經濟資格限額，並每兩年按訟費的變動及其他有關因素再作檢討。此外，當局每5年會檢討評估

申請人經濟資格的準則，以配合人口普查及中期人口統計結果的公布時間。再者，有需要時，當局會優先處理需要注意的事項。

39. 主席請委員注意政府當局於2000年11月送交事務委員會有關誹謗案件的文件。她表示，事務委員會仍將此事項列於有待研究的事項一覽表內，留待日後會議再行詳細討論。

40. 何俊仁議員表示，他觀察到很多人的申索雖然有良好勝算機會，但只因此類案件不在現行的法律援助服務範圍內而無法取得援助，因而喪失就案件提出申索的機會。有鑒於此，他才要求檢討法律援助服務。

41. 主席補充，《法律援助條例》並未就應提供法律援助案件的性質及類別訂明任何原則。這會令人質疑為何若干案件會不適用於條例的適用範圍，又是否能讓人看到公義得以伸張等。她表示，有法官曾指出，在某些國家，涉及如謀殺等嚴重刑事案件的被告人，在初審階段已有資深律師代表出庭，但香港的制度似乎不大相同。

日後路向

事務委員會 42. 主席指出，最近一次的法律援助政策檢討是在1997年進行。依其意見，現在已是再進行另一次廣泛檢討的時候。她建議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工作小組，找出與提供法律援助服務事宜有關的問題，供政府當局檢討。委員表示贊同。

當值律師服務

43. 行政署長回應主席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致力協助法律專業團體參與當值律師服務計劃提供服務。為協助市民更易取得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當值律師服務計劃已於8月在東區開設了一所新的免費法律諮詢中心，並計劃於本年稍後時間再在黃大仙開設另一中心。此外，當局會繼續培訓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以提升其接見技巧，在服務使用者與當值律師會面前，與他們作出初步會面。

44. 主席表示察悉到當值律師服務在爭取資源擴大對市民的免費法律諮詢服務上所遇到的困難。她表示，法律專業人士已為當值律師服務付出大量時間及資源，她促請政府當局盡其所能協助改善此服務。

45. 何俊仁議員表示，當值律師服務現時並不涵蓋以票控形式處理的罪行；他建議進行檢討，以考慮將此等案件列入服務範圍是否可取。

IV. 檢討任命法官程序工作小組報告

(立法會CB(2)149/01-02(01)號文件)

46. 由於有關前述議程事項的討論已超出時限，委員同意延至2001年11月26日的會議再研究任命法官程序工作小組的報告。

V. 2001年11月26日舉行的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47. 委員同意在2001年11月26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以下事項 ——

- (a) 任命法官程序工作小組報告；
- (b) 檢討《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18(3)條；
- (c) 判給刑事訴訟程序訟費的司法管轄權；及
- (d) 推廣香港為國際仲裁中心。

4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2月18日